

两部委规范金融保险业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免收监管费

本报北京2月9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今天联合发布通知，对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规范。

“金融保险领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政策发布，意味着非税收入改革向前推进。”财政部财科所金融研究室主任赵全厚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根据《通知》，重新审核后的证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证券、期货业监管费，以及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通知》规定，证监会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股票年交易额的一定比例

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和债券免收证券业务监管费；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按期货年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其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收取机构监管费。

重新审核后的银监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指银监会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机构等收取银行业监管费，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同时，两部门也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优惠措施。比如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和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尚未实施商业化改革，仍主要承担政策性资产处置业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被免收银行业监管费。“统一规范后，再有指向性地给予减免优惠，这都有助于减轻金融企业的负担，规范非税收入机制。”赵全厚说。

“《通知》的亮点在于，以后哪些项目该收、该收多少，都有了明确的规范和监管。”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告诉《经济日报》记者，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是事业单位，但也因其行使公共权力进行收费，这一点与行政机关并无区别，因而其行政事业性收费理应加强规范管理。

高校毕业生个体可享税收优惠

本报北京2月9日讯 记者曾金华报道：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今天联合发布通知，持《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通知》，《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向先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同时，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平台管账目 银行管资金

P2P 联手银行强化风控

本报记者 钱箐旎

热点聚焦

随着P2P行业“洗牌”加速，与银行合作提升安全性正成为不少P2P公司吸引客户的举措；银行则因看中了其拓展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的技术优势，而乐于合作。



P2P公司与传统商业银行的频繁合作，近来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宜信公司日前与中信银行达成在资金结算监督、财富管理、大数据金融云等多个领域的战略合作；你我贷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招行将为你我贷提供交易资金委托管理业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富管理等各项金融服务，你我贷将招行作为主办结算银行，并与招行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本来是争抢客户的“冤家对头”，P2P公司与银行为何能携手合作，这种合作是否能从根本上杜绝P2P公司跑路问题？

给资金安全“加把锁”

“跑路”，一个让P2P业看了颇为刺眼的词，却警示着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业内人士指出，P2P发展一要解决交易资金和自营资金的隔离，二要保证资金划拨和资金结算安全，而这两方面安全问题都可通过银行托管来解决。

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非银处处长朝伟表示，“P2P资金银行托管，是指P2P平台委托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

的要求，负责投资人资金的存取及与融资方的资金交易，P2P的交易操作保持不变。”即遵循“平台管账目，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将投资者的投资账户记录与资金账户管理严格分离，做到“会计与出纳分开”。

简单来说，通过银行托管，可确保P2P公司自有资金特别是客户资金的安全性。对投资者来说，只是资金汇入账户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基本不会影响投资者的现有交易习惯。

从目前市场公开信息看，除你我贷之外，其他P2P公司的资金并无银行托管，平台可以自行划拨投资人充值到平台上的资金。“如果有银行托管，对于监督投资人的钱准确流入到的借款企业中很有帮助。”网贷之家联合创始人朱明春表示，“该业务开展的难点是，银行大都不愿意接受P2P公司的托管，因为当P2P平台出现风险，银行可能会受牵连。”

合作共赢是趋势

随着P2P行业“洗牌”加速，与银行合作提升安全性正成为不少P2P公司吸引客户的举措；银行则因看中其拓展小微企业信贷市场的技术优势，而乐于合作。

还需加强行业规范

尽管有了银行的合作和监督，当前P2P行业仍处于洗牌和调整阶段，要真

正实现长远发展，还需加快对行业的规范。“应当建立第三方监督平台，确保投资人的钱确实流入到中小微企业中。”朱明春建议，应建立一个借款信息的登记系统，并通过抽查来确保资金进入企业。他认为，这让P2P平台的信息更透明，企业在推进借款信息透明的过程中，让平台在资金调度上不能像此前那么‘自由’。

此外，业内人士表示，我国P2P行业监管中，银监会的监管不可或缺，但民间融资的涉及面广、关系复杂、人员众多，单靠银监会难以实现有效的监管。银率网分析师吴静森表示，可根据不同的P2P种类，有针对性地构建以银监会为主导、其他政府部门合作监管的模式。央行、公安部、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通信等部门应协同负责认定、查处和服务，同时向地方政府相关机构赋予一定的监管权力，并明确其监管职责和风险。

链接

广州P2P平台引入银行担保

本报讯 记者庞彩霞报道：近日，广州通过出台《广州市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支持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P2P网贷机构、众筹平台等新平台和机构，力争3年内建成3至5个各具特色的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打造若干个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作为广州发展互联网金融的重要部分，P2P网贷平台基于互联网，为借贷双方提供点对点借贷服务。该平台在国内率先引入银行担保方式，为客户交易提供安全防范。平台还推出系列创新服务，例如本金保障计划：系统在每笔借款成交时会自动提取相应比例的风险金，在逾期情况下会自动垫付，保障投资人利益。据了解，目前广州已有P2P网贷平台36家，成交规模达144.14亿元。

金融保险业有电子发票了

本报记者 江帆 崔文苑

近日，中国人寿在北京试点开出第一张电子发票。这是我国内地第一次在金融保险领域实践电子发票应用，同时标志着我国内地首次将电子发票应用到“线下”非电商业务，在电子发票发展道路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电子发票发展。在此背景下，北京市国税局、商务委、地税局、工商局联合发文扩大电子发票应用试点范围，将电子发票应用到金融保险、大型零售和电信等领域。北京市国税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大型寿险企业，客户量大，信息化程度高、内部控制严格，成为此次金融保险业电子发票应用拓展的首家试点单位。

据了解，为减少对电子发票试点企业的影响，北京国税与北京地税创新合作模式，采用国、地税共用一套电子发票系统的方法。正是在这样的协助模式下，中国人寿实现公司内部业务系统和税务机关电子发票管理平台的对接，支持公司电子发票的开具、传输、查验管理等功能。试点开通后，中国人寿客户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向公司支付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使用电子发票。选择电子发票后，消费者将取得电子发票信息，随时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查验。

据了解，电子发票的应用不仅针对电子商务业务，更能拓展到社会经济各行业，对于全面支持绿色经济发展、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强化税收征管，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线新看点

农信村村通实现“三赢”

本报记者 雷汉发 通讯员 蔡建平

立春之后，我国北方开始进入备耕季节。日前，在河北省行唐县寨乡南凹村的超市中，村民李明洋选择好自己需要的种子、化肥等农资，再通过EPOS机刷一下农信卡就完成了交易。他告诉记者，以前买农资，得先到乡里取钱，一来一去半天功夫没了，现在有了农信村村通，很方便了。

得到实惠的远不止李明洋。超市主人李新圈告诉记者，2014年，他们店的农信村村通EPOS机共完成网上交易笔数14141笔，金额231.56万元，自己获得手续费收入8486.40元，真正实现了“农民得便利，商户得实惠，信用社得口碑”的“三赢”局面。

近年来，为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支付环境，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银行卡受理网络加速向农村地区延伸，河北农信社加大普惠金融推进力度，积极探索农村自助金融业务，自2011年8月起在全国率先实施“农信村村通”工程。截至去年12月末，河北农信社专项投资累计近4亿元，布设“农信村村通”助农金融服务点39108个，发展“农信村村通”特约农户18647户，布放EPOS机具39108台，实现了对省内行政村的全覆盖。截至2014年末，全省农信社各项存款余额8659.2亿元，比年初增加1042.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276.8亿元，比年初增加592亿元。

中国银行悉尼人民币清算行启动



2月9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中国银行行长陈四清（右）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长迈克·贝尔德共同为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揭牌。新华社记者 金林鹏摄

信托如何影响家庭理财系列报道②

信托投资为何设百万元门槛

本报记者

高。“现阶段，在信托公司自主发行能力较弱的背景下，银行等金融机构代销依旧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募集方式。但因存在业绩导向等问题，代销过程中出现了违规推介、夸大宣传等行为。”某信托公司研究发展部负责人表示。

因此，投资者需要对信托产品的条款仔细询问，比如风控的条款、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等。而且，凑钱、借钱等投资信托的行为不值得鼓励。“随着信托风险的累积，以及自担风险的导向，万一项目出现风险，凑钱、借钱来投资信托，就会衍生出纠纷。”李旸说，“信托公司应对投资者做好事前的警示和教育。”

风险压力依然较大

“信托产品有很多分类，投资领域不同，其风险也不一样。”中诚信托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王玉国说，比如，私募股权投资类、期货类等信托项目风险相对较高；基础设施信托、房地产信托属债权型模式，且一般有抵押物，较股权投资类信托

风险偏低些。

王玉国说，今年信托行业风险压力依然较大，特别是房地产、政信项目风险较为突出，单体信托项目风险会继续有所暴露。中建投信托研究员王苗军也认为，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未来信托项目的微观风险将上升。

“信托项目有兑付期限，出现风险暴露后，就涉及相关资产的处置，以及现金回收等能否在项目到期时处置完毕的问题。”王玉国说，信托公司处置风险项目时，如果项目本身首要还款来源发生问题，信托公司会寻找第三方机构，比如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接盘或续作。如果外部机构的合作在时限内不能及时完成，也有信托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垫付，后续通过处置项目资产回收资金。

与此同时，“过去，信托项目由于责任界定不清，信托公司也存在盲目冒进的问题，在风险事件发生时往往承受了与收益不匹配的压力，随着信托公司受托责任日渐明确，信托公司在风险事件中的权责划分也会更加清晰。”杨帆说。

投资者需要对信托产品的条款仔细询问，比如风控的条款、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等，凑钱、借钱等投资信托的行为不值得鼓励。

因信托项目风险暴露而引发的投资纠纷，现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作为一种具有较高风险和收益的投资方式，信托投资有着相应的门槛要求。“信托是针对高净值人士的资产配置方式。”用益信托首席分析师李旸表示，它要求投资者具备一定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

设立门槛是为了“保护”

我国现代信托业恢复于1979年。“当时，信托更像是‘金融百货公司’。”方正东亚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帆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从最初的银行规避信贷计划

本版编辑 梁睿 张艺良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